

**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0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政風	壹、政風法令宣導	一、落實100年度法務部「推動社會參與、擴大網絡關係」施政主軸，賡續運用縣府全球資訊服務網－政風處「全民反貪行動」網頁，宣導有關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與本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3-8222156）。 二、為推動縣民反貪腐風潮，展現本府倡廉反貪之決心，特於100年5月28日假花蓮市六期重劃區舉辦「2011建國百年 清廉花蓮反貪倡廉宣導系列活動」，型塑社會廉潔風氣。 三、結合本府舉辦大型活動時機，於100年8月13日假富里鄉羅山露營區舉行「2011擁抱南都豔陽天幸福快樂健走趣」路跑活動，設反貪宣導攤位，舉辦有獎徵答，期藉寓教於樂之活動方式，以行銷本府廉能施政理念。	
	貳、預防貪瀆	一、100年7月22日召開本府100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聘請外聘廉政委員5人，期藉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建言，擘劃本府廉政施政方針。 二、針對政風興革建議事項，深入探討並編撰「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藝文活動專業服務招標作業方式」及「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人員須知」等2項業務興革案。 三、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參、端正政風	購辦法，稽核參與採購程序審核，本期計監辦168件，參與施工查核計12件。針對發現缺失部分均向承辦單位反映，並獲採納改善。。 一、發掘貪瀆不法事項： （一）依據上級指示，辦理「國中、小學採購營養午餐有無收取回扣」之清查，以達到興利除弊之目標。 （二）配合本府採購案件之監辦，期發現有無不法案件之具體事證。 二、處理檢舉事項： （一）應用本處網頁及檢舉信箱，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 （二）對政風案件均依規定續密查處，本期辦理之案件，以專案清查1案、行政處理者10案，共計11案。	
	肆、公務機密維護	一、為強化本府資訊安全管理，防止洩密案件發生，確保公務機密之安全，成立資訊內部稽核小組，針對本府資訊系統相關網路主機操作維護管理，辦理100年度第1次資訊安全管理內部稽核，稽核結果送請本府資安推行委員會討論。 二、每月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並將宣導資料製於本處網頁，充實員工公務機密維護觀念與常識，並編撰洩密案例等資料分發員工研閱，以提高保密警覺，防止洩密事件發生。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伍、機關安全維護	一、機先蒐處民眾陳情請願事件之預警資料5件，對可能引發暴力衝突或圍堵抗爭之陳情請願事件，供首長瞭解事件狀況，適時協調各有關單位採取有效因應及疏處措施，以預防事件失控或變質。 二、每月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並將宣導資料置於本府網頁，俾供本府員工及民眾參（點）閱，防止危害機關事件發生。	
	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99年度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計640人，並依14%比例抽出90人辦理實質審核，經審核有30人申報不符，其中28人函請更正，2人有申報不實情事，陳報法務部依法裁處中。	